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3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0日
聲請人	侯昀浩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0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60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駁回聲請調查證據之事由，於文義及體系解釋下，與公平正義及發現真實之理念不符；系爭規定在聲請調查之證據係科學證據時，得以不利事實明瞭駁回有利證據之調查，其立法目的之缺漏不能以法理論或經驗法則補足，牴觸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